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來文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蔡雅芳
電話：02-23713261分機6230
電子信箱：tsaivf@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檢執觀字第108120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
10812000400 及識別碼：SXH8CC 下載檔案

108.2.20

1080052545



1080052545

主旨：檢陳本署暨各高等檢察分署107年度「督核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暨尿液採驗作業稽核執行情形報告」及「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紀錄表及辦理毒品犯尿液採驗作業稽核檢查表」各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1年3月16日法保決字第10105105130號函、103年4月28日法保字第10305506370號函、103年5月20日法保決字第10300092010號函、104年9月10日法政組決字第10412508060號函及107年7月17日法保字第10705507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執行情形報告、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紀錄表及辦理毒品犯尿液採驗作業稽核檢查表詳如附件。

正本：法務部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均含附件）

檢 察 長 王添盛



襄閱主任檢察官 宋國業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檢察分署
107 年度督核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
勞動暨尿液採驗作業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6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5130 號函、103 年 4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305506370 號函、103 年 5 月 20 日法保決字第 10300092010 號函、104 年 9 月 10 日法政組決字第 10412508060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7 日法保字第 10705507600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本署暨各高等檢察分署督核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實施計畫辦理。

二、督核情形：

(一) 本署：

本署由檢察官王金聰、執行科科長陳菊英、調署辦事觀護人蔡雅芳、政風室科員林千雅、歐陽文欣、林義軒組成易服社會勞動督核小組，與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廖意惠、陳韋君、陳致娟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往臺南地檢、107 年 3 月 15 日前往屏東地檢、107 年 3 月 22 日前往臺東地檢、107 年 4 月 17 日前往嘉義地檢、107 年 5 月 10 日前往花蓮地檢、107 年 5 月 17 日前往宜蘭地檢、107 年 5 月 25 日前往雲林地檢、107 年 6 月 12 日前往基隆地檢、107 年 6 月 15 日前往士林地檢、107 年 7 月 12 日前往彰化地檢、107 年 7 月 19 日前往臺中地檢、107 年 8 月 8 日前往高雄地檢、107 年 8 月 14 日前往苗栗地檢、107 年 8 月 22 日前往橋頭地檢、107 年 8 月 30 日前往南投地檢、107 年 9 月 18 日前往桃園地檢、107 年 10 月 12 日前往新竹地檢、107 年 10 月 17 日前往新北地檢、107 年 10 月 19 日前往臺北地檢督核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除至所轄地檢署查閱書面資料外，並至社會勞動執行現場及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作業查訪，瞭解第一層督核是否落實。前揭地檢署均依

規定辦理，並備有資料查詢，無發現不當情事。

(二) 各高等檢察分署：

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劉家芳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往臺中地檢署督核。

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謝錫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往雲林地檢署督核；檢察官葉耿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107 年 12 月 13 日前往臺南地檢署督核；檢察官趙中岳於 107 年 7 月 24 日、107 年 12 月 11 日前往嘉義地檢署督核。

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葉麗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至高雄地檢督核；檢察官呂建昌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至橋頭地檢督核；檢察官吳茂松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至屏東地檢督核；檢察官高碧霞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至高雄地檢督核；檢察官許月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至橋頭地檢督核；檢察官李靜文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至屏東地檢督核；檢察官鍾忠孝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澎湖地檢督核。

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李翠玲、檢察官黃怡君、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崔紀鎮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4 日、107 年 4 月 16 日、107 年 7 月 17 日、107 年 10 月 12 日至花蓮地檢督核；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崔紀鎮、檢察官李翠玲、檢察官黃怡君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2 日、107 年 4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2 日、107 年 10 月 23 日至臺東地檢督核。

各檢察分署所轄地檢署均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不當情事。

三、 督核結果：

(一) 社會勞動執行：

1. 未統一使用部頒訪查紀錄表格式：

觀護人訪查紀錄表及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等，均已有部頒格式，但部分地檢未及時使用最新修正版本之部頒格式，且逕自刪除部分欄位資料。

2. 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送核時間延誤，未及時陳核：
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送核時間有所延誤，有多次訪查紀錄表一次送核或於下次訪查後才送核之情形，不符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之規定。
3. 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訪查紀錄表內容沿用舊檔未及時更新：
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內容多沿用前一次（或前幾次）之紀錄資料檔案，未依當日實際查訪狀況詳實撰寫、修正。
4. 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未檢附工作日誌或相關執行時數資料以供核對：
依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觀護佐理員每次查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應核對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與現場之社會勞動人是否符合，查核執行登記簿、執行手冊及工作日誌時數紀錄及執行配合情形，依部頒格式填寫訪查紀錄表，附上查訪之照片（含工作日誌、簽到紀錄及社會勞動人現場工作照片）。相關紀錄報告僅檢附當日出席社會勞動人之簽到退資料、勞動情形等照片，未檢附工作日誌照片以呈現執行時數。
5. 社會勞動執行相關簿冊於修正處未加蓋校正章：
相關執行簿冊中有修正之處（修正錯字、時數、日期等）未有修正人蓋章（或加蓋校正章）之情形，恐衍生時數及資料正確性之爭議。
6. 對執行狀況欠佳之社會勞動人，未督促其執行，致使有履行期間將至但恐有無法履行完成之情形。
7. 觀護佐理員前往社會勞動機構進行訪查時，能於簽到簿上簽名（或核章）並填載到場時間，以確保其查核之落實。
8.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能依社會勞動人執行時數核實填載，工作日誌及執行紀錄填載詳實。

(二) 尿液採驗作業：

1. 採尿防偽封緘、作業相關備品、器具（空尿瓶、衛生杯等）放置於桌上或顯眼處：

未使用之防偽封緘直接放置於桌上或顯眼處，且尿液採驗相關作業所需之備品、器具（如空尿瓶、衛生杯）亦堆放於採尿室內或可輕易拿取處。

2. 尿液檢體完成採集後，未立即放入冷藏櫃：

完成尿液採驗後，檢體未即時放置於冷藏櫃內，未依相關規定進行尿液檢體之存放，恐因室溫過久造成檢體變質之情形。

3. 冷藏櫃無上鎖機制，衍生保管疑慮：

尿液檢體完成採集後所放置之冷藏櫃，因位於採尿室內，受檢人可輕易窺視檢體存放位置及內容物，未有上鎖機制，將衍生檢體保管之風險。

4. 未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盲績效監測檢體：

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規定：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送往受託檢驗機構檢驗之檢體，前三個月必須包括占總檢體數 3%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三個月後送驗之檢體必須包括 1%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部分地檢署盲績效監測檢體比例未符合規定。

5. 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未統一使用新修正部頒格式版本：

法務部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正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格式，多數地檢署未及時更新並進行新版本格式之印刷與使用。

6. 盲績效監測檢體未設有特定執護案號：

盲績效監測檢體使用之案號未設有特定執護案號（不可使用「盲績效」字樣或盲績效檢測檢體編號），或雖有設定假案號、假名及個人資料，但相關資料如地址、電話等為填載完整，亦遭檢驗公司覺察有異。

7. 送檢驗公司前已貼上盲績效貼紙：

於送件前採尿人員已先行將盲績效監測檢體貼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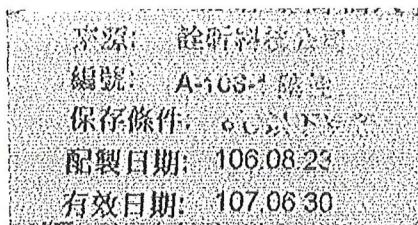


圖) 黏貼於監管紀錄表第三聯上，顯與程序不符。

8. 盲績效監測檢體應採隨機安插方式，避免一次性連續安插，以發揮檢體效用。
9. 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中，檢體編號因印表機列印切割不當，因編號均有列管，不得以手寫或塗改方式執行。
10. 採尿室攝影鏡頭中，有拍攝受檢人下體或未設置鏡頭拍攝採尿過程，是否涉及侵害隱私或未符合設置規範，恐引發爭議。

四、建議：

- (一) 各地檢署應持續落實邀集政風單位於社會勞動人初報到時，進行廉政宣導：

應持續落實依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參、實施方式四(二)1.：「政風人員查核，持續落實提供檢舉管道，請政風人員協助宣導社會勞動人對於執行機關(構)如有索賄等不法情事時，循何管道向政風單位檢舉。」。

- (二) 各地檢署應持續並確實落實社會勞動督核效能：

應依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參、實施方式二：「強化觀護佐理員督核效能」暨三：「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落實複查機制」，持續執行社會勞動督核相關事項，落實社會勞動督核避免衍生弊病。

- (三) 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回饋單，對於勾選「不同意」或空白者，應逕行瞭解各項回饋單填報情形。

- (四) 避免檢驗公司知悉盲績效檢體，以確保檢驗正確性。

盲績效貼紙應於檢驗公司簽章後再貼於監管紀錄表第三聯，盲績效監測檢體應避免使用「盲績效」或「盲績效監測檢體編號」等為案號，監管紀錄表之個人資料應填載完

22

備，減少缺漏，以避免檢驗公司知悉盲績效檢體之相關資料。

(五) 尿液檢體完成採集後，應立即放入冷藏櫃。

尿液檢體完成採集後，部分地檢署未立即放入冷藏櫃中，僅於固定時間一併放入冷藏櫃，恐造成檢體變質，應遵守「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檢視尿液檢體存放之處所是否妥適。

(六) 各地檢署應落實並遵守「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採尿採集及保管工作，避免便宜行事。

(七) 依「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十五)之規定略以：完成尿液檢體封緘前之行為，均應於毒品犯之視線內為之。若受檢人採尿量不足時，因尿瓶尚未彌封，處理機制如何為當？擬建請法務部明定，以利各地檢署執行。

(八) 為監督採尿過程，防止尿液檢體遭攬假或調換等舞弊，採尿室得設監視器，惟為維護人權，擬建請法務部明定監視器鏡頭應拍攝之位置，以減少爭議。